

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烯 辞去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职务的决定

(2025年11月28日越秀区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过)

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陈烯本人提出的辞职请求，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接受陈烯辞去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并报下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